

本府就「為協助地方清理廢棄物，建請市府於南區清潔隊添購抓斗車乙輛。」案，敬答覆如下：

- 一、本府環保局目前抓斗車計有32輛，其中南區隊已配置3輛，平時於區隊執行大型傢俱及廢樹枝之民眾服務案件，如遇有發生風(水)災情形時，大型機具則由本府環保局統一指揮調度跨區使用，本府環保局另有天然災害緊急救災廢棄物清除車輛機具租賃開口契約，可緊急調度抓斗車可投入災後整頓復原作業，以加速市容環境之復原工作。
- 二、今(109)年環保署已核定補助本府環保局購置3輛抓斗車，預計交車後將視區域量能妥適分配使用。
- 三、110年本府環保局業已向市府爭取預算購置2輛抓斗車，未來亦將逐年編列預算購置大型機具，並持續向環保署爭取相關補助經費，以增加區隊清運及災後整頓復原作業量能。